



# 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采购 1 家供应商，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单项估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设计费估算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和采购人认为需要另外招标的项目除外）的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包括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各院区），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成交供应商的负责区域。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550,000 元，具体按实际实施项目为准，采购人暂定的 2026 年全年基建项目规模估算合计为 11,185,000 元，具体请参考附件《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基建项目清单与估算金额》。

相关项目清单仅供参考，采购人不对实际设计项目、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供应商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资格）情况、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若响应文件过大、文件格式等原因无法上传，必须在公告期间内将完整的响应文件发送邮箱至 [rmyycaigoubu@163.com](mailto:rmyycaigoubu@163.com)，发送成功后务必致电采购人登录邮箱确认签收，否则报名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说明：<br>1. 自合同签订后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的总预算金额后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即合同期未到 1 年的，但其结算总额已达到 1 年的总预算金额，则该合同也即刻终止；若合同期已到 1 年，而结算总额未达到 1 年的采购预算金额，则该合同也即刻终止）。 |
|---------|---|

|         |  |
|---------|--|
|         | <p>2. 如在合同期内，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终止导致合同终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3. 合同到期，采购人不新增其他设计项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继续完成采购人交代但未完成的设计项目。</p>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p>采购人指定地点，即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 78 号）、普济院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新街路 1 号）、红川病区（东莞市莞城区沙地塘莞城职校北侧约 260 米）、一门诊（东莞市莞城区王屋街 23 号）、病理诊断中心（东莞市莞城区育华路 8 号）和制剂室（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东路制剂楼北侧 1—2 层）。</p>  |
| 付款方式    | <p>1. 签订合同后，完成单个项目平面方案，经采购人科室审核确认后，支付单个项目暂定设计费的 15%（以设计概算为计算依据，设计概算不得大于采购人明确的工程限额）；</p> <p>2. 完成单个项目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不用审查的项目除外）后，支付至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额基数调整后的基本设计收费的 5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交付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基本设计收费的 80%。</p> <p>4. 本项目另设绩效设计费。绩效设计费上限为基本设计收费的 20%。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单个项目的评分进行计取，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单位服务评价细则》。绩效设计费的支付比例与评分挂钩：若评分低于或等于 80 分，则绩效设计费为 0；若评分在 81 分至 100 分之间，则绩效设计费 = 基本设计收费 ×（评分 - 80）%。（例：如本项目评分为 85 分，则绩效设计费=</p> |

|       |   |
|-------|---|
|       | <p>基本设计收费×(85-80)%</p> <p>(注:若遇特殊原因导致单个项目确实无法继续开展的或完成实施的,采购人仅按上述完成进度比例予以支付设计费,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沟通费、交通差旅、技术支持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验收要求  | <p>成交供应商需在请款时同步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方式和验收地点进行工作成果验收,工作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p>   |
| 履约保证金 | <p>1. 缴纳要求: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承接的全部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止。</p> <p>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p> <p>2.1.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到期后无息退还。</p> <p>2.2.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应选择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赔。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采购人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p> <p>2.3 履约保险凭证:履约保险凭证应选择专业保险公司。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采购人向出具保险凭证的保险公司提出保险金额全额支付。</p> <p>2.4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p>3. 保证范围: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履约担保权利。</p> <p>4. 履约担保的退还与失效:(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接的设计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函,担保责任随之终止;(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p> |

|  |   |
|--|---|
|  | <p>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函。</p> <p>5. 履约担保的处置：（1）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违约情形，在履约担保金额内直接划扣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2）成交供应商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担保；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3）本履约担保项下所有退还均为无息退还。</p> |
|--|---|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以下资质（任意一项）：

第一项：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

第二项：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注：供应商同时具有本项的三种资质。）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 设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方案修改；

（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市政、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辐射防护设计、结构设计等（工程造价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和其他有关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设计等；

（3）项目的概算编制（设计概算）；

（4）对造价公司编制的预算清单进行复核，确保没有漏项、漏量；

（5）相关报建配合：由采购人协调，成交供应商（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

（6）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在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指导）；

（7）竣工图审核（项目的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8)采购人会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室内效果图、室外景观建筑效果图，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不得延误或拒绝。

## (二) 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应符合东莞市人民医院各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需要，采光通风良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果，尽量节约建筑材料和投资；考虑建筑美观要求，创造具有时代精神又体现东莞市人民医院文化的建筑形象。

## (三) 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除需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设规范标准外，设计单位应自行结合项目特点考虑以满足设计目标和建筑设计要求。

## (四) 具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设计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书。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委托的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等资料，提供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的专业设计文件，并须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 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委派设计代表，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成交供应商委派的设计代表应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代表而无须得到成交供应商的同意。成交供应商委派设计代表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薪酬、交通差旅、技术支持及其他各类配合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等均全额计入设计服务费内，采购人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并配合采购人、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以及与此有关的工作。

5. 采购人根据医院建设的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前期方案设计或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五) 设计工期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设计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保障措

施、技术管理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设计方案确定之日起7-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设计工期如下:

1.工程估算为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

2.工程估算为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1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

3.工程估算为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2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

4.工程估算为4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4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

5.工程估算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6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

#### (六)设计投资控制

1.供应商应提供设计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分析、成本控制方案、多方案比较、控制目标等。

2.限额设计:

(1)单项设计项目必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成交供应商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成交供应商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采购人审批同意。

(5)对采购人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如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

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的，成交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变更费用。

(6) 对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采购人书面提醒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最长处理时间不应超过 5 天。

### 3.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体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采购人审查，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采购人方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3.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须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审批权限和费用处理原则。

(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需求书的要求。

## (七) 设计质量控制

### 1.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

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每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园林、排水、消防等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5) 针对医院建设的实际,可能出现多个项目同时推进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合理的人员配置,熟悉工程特点,各项服务保障措施齐全、有力,制定可行、可靠、全面、针对性好、措施具体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设备,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由成交供应商事先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考虑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东莞市的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 对于由采购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成交供应商须帮助采购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采购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八)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施工图、效果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项目的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分包工程或专业设计、设备采购等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成交供应商须为每个设计项目向采购人提交方案设计图 3 份、相应的电子

设计文件及文档 1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送审）3 份、正式施工图纸 4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1 份（刻制成光盘）。

4. 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规范，施工招标图纸各一式 3 份。

5.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办理打印、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6. 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因任何原因而进行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 （九）其它要求

#### 1. 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 1 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职称，并具有完成验收合格的各级公立医院或民营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2）技术人员：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备建筑或结构或电气或给排水或暖通或造价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2. 服务联络员：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一名设计人员作为采购人（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联络员，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以合理的交通方式在 1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院区，具体时间根据实际交通状况及院区所在位置合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预计到达时间及行程安排。该名设计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指派的联络员如有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联络服务职责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跟采购人报备，并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指派一名技术职称不低于原联络员的技术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前六个月（含本项目公告发出日期的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3. 采购人将依据《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单位服务评价细则》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评分，以单个项目进行评分，若出现 3 个项目的分值少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单方面

取消合同并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请见“五、考核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对承接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采购人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6.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工程设计的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掌握各种有关的外部条件和客观情况：自然条件，包括地形、气候、地质、自然环境等；城市规划对建筑物的要求，包括用地范围的建筑红线、建筑物高度和密度的控制等，城市的人为环境，包括交通、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等各种条件和情况；采购人对拟建设项目的要求，特别是对建筑物所应具备的各项使用内容的要求；对工程经济估算依据和所能提供的资金、材料施工技术和装备等；以及可能影响工程的其他客观因素。

8. 成交供应商应考虑和处理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周围环境及城市其他功能的关系。

9.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时不仅要考虑功能，同时也要从艺术效果的角度来设计。除体现初步设计的整体意图外，还要考虑施工的方便易行，以比较省事、省时、省钱的办法求取最好的使用效果和艺术效果。

10.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算），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

11. 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和掌握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对于国家的、行业的、省和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必须熟悉掌握，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熟悉地质地貌和工程地质基础理论，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新技术新知识。

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设计工作。

13.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 三、设计费计算

1.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实际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绩效设计费

②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③绩效设计费 = 基本设计收费 ×（评分 - 80）%

上述计算公式中：

1) 相关调整系数（暂定）：

①专业调整系数：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③附加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

绩效设计费上限为基本设计收费的20%，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单个项目的评分进行计取，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单位服务评价细则》。

### 四、其它

1. 成交供应商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实际服务机会的承接。

2. 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履行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

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全额扣除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知悉，成交（中标）本采购项目并非代表能够获得足值足量的基建工程设计项目，附件《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基建项目清单与估算金额》仅供参考，具体请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建项目的估算金额、项目数量与计划项目时间等因素，并且采购人就上述调整内容不对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

### 五、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根据下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服务期内累计 3 个及以上项目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东莞市人民医院设计服务单位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一  | 投资管理 | 8  | 在施工资料设计中未按投资概算控制投资，导致投资费用增加(除采购人在前期方案估算后，另行确认增加设计内容导致增加的投资)。 | 投资金额每增加 1%，扣 1 分。                |    |    |
| 二  | 安全管理 | 10 | 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  | 承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5 分。 |    |    |
| 三  | 质量管理 | 15 | 设计原因造成的各类质量事故。   | 承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 100%；每发生一次质量事故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5  |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   | 每发现一次扣1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5  | 设计单位未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5  | 设计单位未对设计的建(构)筑物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未对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注明规格、型号、性能及国标规定的技术标准。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5  | 设计单位须保证设计资料完整、清晰、正确,能满足工程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等要求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10 | 设计资料正确率(准确率)须达到95%以上(以合同总金额100%为基数计算)。                            | 由于设计资料缺陷对工程造成各类损失的,每发生一个项目扣2分。  |  |  |
| 四 | 进度管理 | 10 | 设计资料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采购人,如果发生设计图纸延期交付的(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                    | 延期超过1周,扣2分;                     |  |  |
|   |      |    |   | 延期超过2周,扣3分; 延期超过3周,扣6分;         |  |  |
|   |      |    |   | 延期超过4周,扣10分;                    |  |  |
| 五 | 其他情况 | 5  |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人员。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5  | 设计师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5  | 未向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每发生一次扣1分。造成各类安全、质量事故或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 |  |  |

|  |  |   |                                    |           |  |  |
|--|--|---|------------------------------------|-----------|--|--|
|  |  |   |                                    | 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7 | 未按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及时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5 | 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指导（服务），不积极参加施工质量检查的。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六、评审因素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46.0 分<br>商务部分 54.0 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仅 1 人）(6.0 分)    | <p>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仅 1 人）进行评分，本项最高 6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正高或副高）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扫描件（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当前六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的高级（或以上）工程专业仅限于建筑工程专业；（3）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相当于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证书（4）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项目负责人（仅 1 人）业绩情况 (8.0 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验收合格的各级公立医院或民营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需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复印件（明确项目经理职责）作为评审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
| <p>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6.0分)</p>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分，本项最高6分：</p> <p>拟投入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和造价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2分；</p> <p>具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和造价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1分。</p> <p>职称专业不重复计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扫描件（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开标当前六个月（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相当于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结构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给排水）证书相当于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暖通空调）证书相当于具有暖通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造价专业中级职称证书。（3）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p>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10.0分)</p> | <p>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技术管理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等设计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制定科学的人员调度方案，能够根据项目进行灵活调配人力资源，确保每个阶段的设计工作都能高效推进，具备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用了标准化的设计流程和规范，可以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质量，建</p>   |

|  |                         |  |
|--|-------------------------|--|
|  |                         | <p>立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及时解决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各方需求和期望，针对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风险，制定了严格的变更审批流程和控制措施；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赶工措施，确保项目工期不受影响的，得 10 分；</p> <p>(2) 在人员调度方面有一定的安排，但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有待提高，后备人员的准备相对不足，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有限，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规范 and 流程，能够按照基本的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建立了基本的沟通协调机制，能够与相关方进行定期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风险有一定的认识和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但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不够，风险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的，得 7 分；</p> <p>(3) 人员调度方案不够合理，后备人员储备不足，难以应对较大的人员变动和突发情况，技术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设计流程和规范执行不够严格，沟通协调机制不够顺畅，对项目风险的认识不足，风险分析不够深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系统性和有效性的，得 4 分；</p> <p>(4) 后备人员储备较少，技术管理体系，设计流程和规范缺失，沟通协调机制及制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设计投资控制方案 (8.0 分)</p> | <p>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投资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分析、成本控制方案、多方案比较、控制目标) 进行评审：</p> <p>(1) 技术经济分析全面且深入，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了精准剖析，成本控制方案详尽且</p>  |

|  |                           |   |
|--|---------------------------|---|
|  |                           | <p>具有前瞻性，涵盖了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阶段的成本控制措施；多方案比较充分且严谨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可确保与项目的总体目标和投资预算紧密结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的，得 8 分；</p> <p>(2) 技术经济分析较为全面，能够对项目的主要技术方案和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估，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多方案比较工作较为扎实，控制目标明确、合理，可保证与项目投资预算基本相符，但目标分解不够细致，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对风险因素的应对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6 分；</p> <p>(3) 技术经济分析内容不够完整，仅对项目的部分技术方案进行了简单的经济分析，成本控制方案不够完善，仅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成本控制原则和方法，多方案比较不够充分，对比分析内容简单，控制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无法确保项目投资预算在控制范围内的，得 4 分；</p> <p>(4) 技术经济分析严重缺失，成本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相对欠缺，多方案比较工作未开展，控制目标不明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p>项目执行方案<br/>(8.0 分)</p> | <p>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条件的分析流程、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p> <p>(1) 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流程，能够根据具体的设计项目提前制定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对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有非常熟悉的掌握，不仅能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还能时刻更新最</p>   |

|      |                  |  |
|------|------------------|--|
|      |                  | <p>近的设计规范规程，并迅速将其应用于项目设计中；能够正确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标，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8 分；</p> <p>(2) 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分析，并在设计方案中有一定的体现和应对措施；熟悉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能够正确地应用于设计工作中，基本满足项目的规范要求；能够正确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标，设计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p> <p>(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分析方案相对笼统，部分影响因素未能充分考虑，在设计方案中缺乏相应的应对措施；对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有基本的了解，对项目的需求和目标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4 分；</p> <p>(4) 未有具体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客观条件进行分析方案，对有关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不熟悉，无法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br>(46.0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6 分：</p> <p>1.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设计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2.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各级公立医院或民营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建筑工程设计类项目业绩，每个设计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6 分。</p> <p>注：（1）上述业绩不可重复计分。（2）供应商（含其总公司）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需包含</p>  |

|  |                         |   |
|--|-------------------------|---|
|  |                         | <p>合同签字盖章、签订时间、项目建设内容)，以及上述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任意一份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p>服务便利性<br/>(8.0分)</p> | <p>根据供应商所在地或常驻办公地点的区域进行评分：<br/> 1. 广东省外的，得2分；<br/> 2. 广东省内且东莞市外的，得5分；<br/> 3. 东莞市内的，得8分；<br/>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所在地，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常驻办公地址并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物业(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有租赁物业(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审。</p> |

